

列印時間:114/02/17 08:27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: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教育部 >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

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六條規 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 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 行規劃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 款教育實習,合稱教育學程。

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 中小學校師資類科,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、教 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,經 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 條 1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,並修 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,由師資培育之大學 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,並 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,免依 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。

- 2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,並修 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 門課程者,得進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- 3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,得 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1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之學生,依大學法規定,取得畢業資格者,得不 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先行畢業。
 - 2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 生,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,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 班。

- 3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並通過教師資格考 試者,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 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。
- 4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,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 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,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 證書。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,得由辦 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,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教師證書。
-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,應給予 畢業生適當輔導,並建立就業資訊、諮詢及畢業生就 業資料。
-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 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,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 分證明書,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,並依大學法及學位 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